

## 世卫组织学院卫生健康终身学习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学院是世卫组织转型规划的优先举措，通过支持学习活动，推动实现卫生可持续发展目标。

该学院旨在为学习者提供创新的数字和最先进的面对面学习体验。学院通过数字学习体验平台和校园网提供课程学习。学院的里昂校区将拥有一个世界级的模拟中心和协作空间，用于学习、合作设计和健康影响研究。

学院的学习设计方法将汇集成人学习科学、行为科学和尖端学习技术，如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学院将把这种方法与世卫组织的规范、标准和证据结合起来，提供高质量、沉浸式和量身定制的多语言学习体验，以满足不同的需求。学院将向能够影响健康事业的、广泛的多部门利益相关者开放，包括领导人、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卫生工作者、数字技术专家、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患者和社区倡导组织。学院为世卫组织的一个内部部门，由一名执行主任负责管理工作。世卫组织学院卫生健康终身学习咨询小组将作为世卫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咨询机关。

### I. 职能

作为世卫组织的咨询顾问机构，咨询小组具有以下职能：

- a. 学院的规划方向，确保实现学院建设目标，暨以可持续性、质量和规模影响推进世卫组织的优先事项；
- b. 使用创新方法，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卫生健康领域的终身学习机会；
- c. 动员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在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和外联；以及
- d. 利用终身学习和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中的经验教训来提升质量、增加学习机会和促进公平

### II. 组成

1. 咨询小组应最多有 12 名成员<sup>1</sup>，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具有以下学科相关背景：成人学习、工作场所学习以及学习转化和影响；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卫生健康方面的能力建设；前沿学习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公共卫生；医学科学；全球健康；发展筹资等。

在选择成员时，应考量候选人是否具有：

- i. 杰出的成就和信誉记录，并在与咨询小组相关领域为公认的全球领导者；
- ii. 具有在公共、私营或其他部门的最高战略层面运作的经验；
- iii. 具有制定或实施创新方案或政策的经验。

---

<sup>1</sup>咨询小组成员作为正式参与者，参与其出席会议的审议和决策过程。

iv. 并实现技术专长、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等方面的适当分配

2. 咨询小组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将由世卫组织在公开征集专家后甄选和任命。主席的职能包括如下：

- 主持咨询小组会议；
- 在闭会期间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联络会议事宜。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考虑性别和地域代表性。

3. 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 2 年，可连任。主席有资格再次被任命为咨询小组成员，但主席只能担任一届。如果世卫组织根据实际需要，或者此类职权范围或任命书另有规定，世卫组织可随时终止对以上人员和/或主席职务的任命。如果某成员的任命终止，则世卫组织可任命一名替代成员。
4. 咨询小组成员必须尊重世卫组织所要求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成员在开展工作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其它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必须没有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为此，被提名的咨询小组成员需填写利益申报表，是否任命或续签，其申请结果基于世卫组织秘书处对填写表格信息的评估，确定提名成员的参与不会引起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5. 在确定被提名成员加入咨询小组不会导致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后，世卫组织将向被提名成员发送邀请信，邀请他们成为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成员任命生效与否取决于世卫组织是否收到本人复签的邀请函和协议书。尽管要求填写《世卫组织利益申报表》，但咨询小组成员仍有义务告知世卫组织任何真实的或认为可能引发实际、潜在或明显利益冲突的利益关系。
6. 如上文第 II.4 段所述，世卫组织可能会不定期要求咨询小组成员填写新的利益申报表。可能是在咨询小组会议或任何其他咨询小组相关活动或约定实施之前，由世卫组织决定是否需成员再次填报。如果世卫组织提出了此类请求，说明咨询小组成员参加此类活动的先决条件是确定其参与不会导致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7. 如果世卫组织邀请咨询小组成员前往现场参加咨询小组会议，世卫组织应根据上文第 II.6 段中有关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签发临时顾问委任书和随附的协议备忘录（统称为“临时顾问函”）。在收到复签的临时顾问信之前，世卫组织不得批准咨询小组成员成行。
8. 咨询小组成员不可从自己本职工作所在单位获得与咨询小组相关的任何工作报酬。但是，根据适用的世卫组织规则和政策，如果应世卫组织的邀请出席会议，其差旅费和每日津贴应由世卫组织承担。

### III. 运营

1. 委员会每年至少会面两次。另外，除例会外，世卫组织可能会召开其他主题的会议。咨询小组的会议可采取线下形式（在世卫组织日内瓦总部或世卫组织确定的其他地点）或通过线上、视频或远程会议等方式进行。

咨询小组会议可以公开/非公开形式举行，由咨询小组主席与世卫组织协商决定。

- (a) 公开会议：举行公开会议的唯一目的是交流非机密信息和意见，观察员可参会出席（定义见下文第 III.3 段）。
- (b) 非公开会议：涉及向世卫组织提出建议和/或咨询意见的会议仅限于咨询小组成员和世卫组织秘书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

2. 咨询小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所有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3. 世卫组织可自行决定不定期邀请外部人士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小组的公开会议或会议的部分环节。观察员可以以个人身份，或作为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或为非国家代表身份受邀参会。世卫组织将要求以个人身份受邀的观察员在出席咨询小组会议之前填写保密承诺书和利益申报表。非国家行为者邀请观察员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将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框架》（FENSA）接受世卫组织内部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包括利益冲突考虑。可能要求应邀作为代表的观察员做保密承诺。观察员通常应自费出席咨询小组会议，并自行安排相应参会事宜。

应主席邀请，可请观察员陈述他们的个人观点和/或其组织的相关政策。观察员不参与咨询小组通过决策和建议的过程。

4. 咨询小组可决定设立分工作组（咨询小组分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应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分工作组没有法定人数要求；其审议结果将提交咨询小组，并在某次会议上审查。
5. 咨询小组成员应出席会议。如果成员连续缺席两次会议，世卫组织可能终止其作为咨询小组成员的任命。
6. 咨询小组应向世卫组织（负责咨询小组的助理总干事）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咨询小组的所有建议都面向世卫组织的咨询意见，后者保留对咨询小组审议的任何提案、政策问题或其他事项的任何后续决定或行动的完全管理决策权。
7. 咨询小组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就特定问题达成共识，则会议报告中列出少数意见。
8. 所有咨询小组成员都应积极参与咨询小组工作，包括工作组、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沟通等。在咨询小组会议之前，可能会要求咨询小组成员审查会议文件，并提供个人意见供咨询小组参考。
9. 世卫组织应确定咨询小组的通信方式，包括世卫组织与咨询小组成员之间以及咨询小组成员之间的通信方式。

10. 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代表咨询小组或世卫组织面向任何第三方发言。

#### **IV. 秘书处**

世界卫生组织应为咨询小组提供秘书处，包括必要的科学、技术、行政和其他必要支持。在此方面，由学院和卫生人力部门共同组成的世卫组织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前向成员提供议程、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是否向观察员分发上述文件由世卫组织秘书处决定。

#### **V. 信息和文献**

1. 咨询小组成员在执行咨询小组相关活动时可能接触到的信息和文件应被视为世卫组织和/或与世卫组织合作的各方的机密和专有信息。此外，通过复签上述第 II (5) 节中提及的委任书及随附条款和条件，咨询小组成员承诺遵守其中的保密义务，并确认其所从事的与咨询小组相关的活动或因其相关活动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应完全归世卫组织所有。
2. 除非是以符合其自身职权范围下的职责的方式，咨询小组成员和观察员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引用、传播或使用咨询小组文件。
3. 世卫组织保留对咨询小组报告出版的完全控制权，包括决定是否出版。